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文件

长民发〔2026〕15号

对长宁区政协十五届六次会议 第098号提案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签发人：崔莉霞

陆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注特殊青少年健康融入社会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对本提案的办理概述

长宁区始终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持续构建普惠、精准、专业的特殊儿童关爱保护体系。本答复所称特殊儿童包括：困境儿童（指因家庭经济贫困、自身残疾、缺乏有效监护等原因，面临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的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被收养残疾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截至今年2月底，全区困境儿童301人，其中享受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49人，社会散居孤儿3人；流动儿童7497人，孤独症儿童99人。为切实保障特殊青少年群体健康融入社会，近年来，长宁区民政局从多维度协同发力，进一步完善特殊青少年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级与精准度。

二、对提案建议的答复

（一）综合保障体系持续完善

严格落实市级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特殊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5〕1号），区民政局全面落实儿童福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儿童分类纳入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政策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2025年累计发放基本生活费184.68万元，惠及606人次。2023年起，持续为低保等困难家庭儿童发放“六一”文化福利补贴16.7万元，惠及1670人次。建立“一季一排、一季一研”常态摸排机制，依托全区189名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基层工作力量，通过入户走访、信息核查等方式，形成“线上数据筛查、线下核实更新”的闭环管理模式，实现对特殊儿童群体的精准覆盖与动态跟踪。联合区法院签订“政府+司法”框架合作协议，实现力量联动、资源共享、程序衔接、效果互促，整合司法、教育、卫健、妇联等多方资源，建立“主动发现、风险预警、快速转介”的联动机制。虹桥街道运用“未成年人潜在风险识别清单”，成功联动多部门助力一名监护缺失儿童重返校园，切实做到风险早

发现、早干预。

在医疗保障方面，根据《关于深化推进本市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2〕4号）及《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2〕19号），区医保局将困境儿童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及医疗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全额资助。本区“四医联动”医疗保障制度对困境儿童在区属一级、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保障比例分别提高至95%和90%，不设年度最高限额。

（二）教育资源配置不断优化

区教育局始终将保障特殊儿童青少年的受教育权放在重要位置，用心关爱其身心健康。在政策宣导方面，责任督学定期检查学校融合教育情况，学校积极宣传融合教育理念，广泛营造尊重、接纳、互助的校园氛围，努力为每一位学生创设平等参与、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环境。在师资建设方面，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对承担特殊学生教育教学与管理工作的教师在绩效分配、职务评聘、评选表彰中予以倾斜。在特教体系方面，全区所有公办幼儿园均实现学前残疾儿童“就近就便入园”全覆盖，义务教育阶段严格落实“零拒绝”原则，确保所有适龄残疾孩子100%入学，高中阶段入学率保持在近90%的高位水平。在资源保障方面，各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配备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定期开展“名医坐堂”“送医进校”等活动，特殊学校送教上门时联合儿童医院、天山中医院等单位提供个性化康复训练，形成“学

校+家庭”协同育人新格局。区惠民综合帮扶服务社连续10年联动大学志愿者团队为困境儿童提供“爱心传递”免费家教，为上百名困难儿童提供“一对一”课业辅导，有效缓解学业压力。

（三）就业帮扶举措精准有力

区人社局将年满16周岁、有就业意愿的特殊青少年纳入全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依托“15分钟就业服务圈”站点和街道（镇）社区受理服务中心，推行“大数据+铁脚板”工作模式，主动走访对接特殊青少年家庭需求，就近提供就业信息推送、专业化职业指导等全方位就业服务。依据《上海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目录（2026年）》，为特殊青少年提供无人机装调检修工、全媒体运营师、咖啡师等多元化技能提升培训项目及相应补贴，帮助其掌握一技之长、增强就业竞争力。

针对就业困难的回归孤儿，区民政局提供个性化就业帮扶，支持特殊青少年逐步适应并融入社区生活。经区民政局统筹协调，依托“桥计划”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成功联动跨区就业资源，为一名回归孤儿匹配公益性岗位，并协助完成简历优化与面试培训，最终助其顺利入职、实现稳定就业，真正融入社会。

（四）心理关爱服务纵深推进

区民政局整合各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社区家长学校、儿童之家等基层资源，联动社区、学校及社会组织，为特殊青少年提供政策咨询、心理疏导、兴趣培养等综合性服务。对困境儿童已连续开展6年“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提供支持服务”项目，累计开展个案服务390余次，覆盖心理干

预、监护指导等重点内容；持续开展各类心理关爱、城市融入等主题活动，深化“心之旅”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2025年为有心理困境的特殊儿童开展团体辅导20余场，全年覆盖儿童500余人次。依托街镇心理服务工作站，为困境儿童提供常态化心理疏导，全年开展团体辅导、个案咨询等服务80余场。

（五）社会融入路径多元拓展

区民政局激发社会参与活力，联合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长宁区代表处成立“宁暖童心”专项基金，为我区困难流动儿童提供学费资助和“福袋派送”等关爱服务，惠及约350名流动儿童。打造“春见·花海”、“‘暑’你最棒”、“秋收分享季”、“‘寒’你来玩”等特殊儿童家庭社会融入主题系列活动。“守护星星”福利彩票公益项目为本区50户孤独症儿童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家庭赋能等服务。全国首创“艺术护照”困难家庭儿童文化关怀项目，10年累计服务特殊儿童超3万人次，通过精神扶贫，以非物质形式让困境儿童感受到人文关怀，提高艺术素养。程家桥街道创新出台《流动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指标体系》，为科学识别与干预家庭风险提供了专业工具。江苏路街道“守护‘蒲公英’计划”、北新泾街道“太阳花”爱心托班等项目，通过心理支持、学习提升、社区融入等多项服务针对性解决流动儿童需求。

（六）宣传引导效能持续提升。

区民政局开发“萍萍说”政策宣传栏目，以漫画、视频等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方式宣传儿童福利最新政策，提升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其中儿童福利相关4期被市、区级新媒体转载；流

动儿童关爱服务经验获《中国社会报》刊发，“彩虹之家”0-6岁流动儿童关爱项目被《解放日报》专题报道；“艺术护照”非物质帮扶项目获评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践创新案例，央媒专题报道。通过“心之旅”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艺术护照品牌项目、城市规划馆参观、非遗体验等活动，增进公众与特殊青少年的接触交流，提升社会接纳度与关爱意识，营造包容友善的社会氛围。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未来，长宁区将聚焦特殊青少年群体的实际需求，抓好《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持续深化各领域服务举措。

（一）深化综合保障与部门协同联动。

聚焦基层社会治理和基础服务能力提升，持续加强基本生活保障、医保等政策的衔接与落实，进一步健全主动发现机制，深化与司法、教育、卫健、妇联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与信息协同。通过规范化管理、精准化服务和系统性排查，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推动特殊青少年保障更加精准、覆盖更加全面。同时，继续配合教育部门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完善融合教育支持保障机制，深化民政与教育的联动协作，促进特殊青少年更好融入校园生活。

（二）提升就业帮扶与心理关爱效能。

探索“以就促救”救助模式，制定“救助+就业”工作方案。持续深化“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推动就业服务资源进一步

下沉，加强对特殊青少年就业需求的动态跟踪，会同相关部门搭建就业信息集成平台，定向推送岗位。深化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形成项目矩阵。拓展心理健康服务覆盖面，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推动心理支持服务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一步健全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机制，推动心理关爱服务专业化、常态化。

（三）拓展社会融入与宣传引导广度。

联合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妇联等部门，依托社区、学校、未保站等阵地，通过新媒体推送等形式普及儿童福利政策。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覆盖面，拓展社会融入载体，丰富活动形式与内容，鼓励更多社会组织参与特殊青少年服务，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多元融入格局。

感谢您对我区特殊青少年工作的关注与支持，长宁区民政局将继续协同相关部门，持续推进特殊青少年健康融入社会的各项工作。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2026年4月10日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长宁路1436号2号 邮政编码：200051

联系人姓名：丁艺 电话：22187224

电子邮件地址：dingyi@shcn.gov.cn

